

**LI/A/40/1**

**原文：****英文**

**日期：****2023年4月12日**

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特别联盟（里斯本联盟）

大　会

**第四十届会议（第**25**次例会）**

2023**年**7**月**6**日至**14**日，日内瓦**

《里斯本协定与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导　言

1. 《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下称《日内瓦文本》）于2020年2月26日的生效，使人们认识到有必要考虑对《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下称《共同实施细则》）进行修正，以简化和优化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国际注册里斯本体系（下称里斯本体系）的程序，同时目的也是为了给里斯本体系的用户提供更高的清晰度。
2. 因此，在2023年1月24日至26日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下称工作组）建议里斯本联盟大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第25次例会）上通过《共同实施细则》第五条修正案以及《共同实施细则》西班牙文版的更正（见文件LI/WG/DEV-SYS/5/4第13段和第16段）。
3. 《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的相关背景信息见以下各段。

# 《共同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

**《共同实施细则》第五条修正案**

1. 在2022年6月14日至16日举行的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讨论中，欧洲联盟代表团建议删除《共同实施细则》第五条第四款。主席注意到各代表团就此表达的立场，请欧洲联盟代表团重新提交一份书面提案，供工作组第五届会议进一步审议（见文件LI/WG/DEV-SYS/4/3第13段）。
2. 因此，在2022年12月2日的来文中，欧洲联盟常驻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国际局转送了一份提案，建议删除《共同实施细则》第五条第四款（见文件LI/WG/DEV-SYS/5/2附件）。
3. 工作组的讨论依据文件LI/WG/DEV-SYS/5/2进行。关于删除《共同实施细则》第五条第四款的拟议修正案转录于本文件的附件（拟议的修正以下划线或删除线表示）。

**《共同实施细则》西班牙文版的拟议更正**

1. 在里斯本联盟大会于2022年7月14日至22日举行的第三十九届会议（第15次特别会议）上通过《共同实施细则》的修正案（见文件LI/A/39/2第20段）以及《共同实施细则》的所有语言版本得到相应更新之后，在《共同实施细则》的西班牙文版中发现有一些翻译不准确之处。
2. 国际局因此在工作组第五届会议上建议对《共同实施细则》的西班牙文版进行更正，使《共同实施细则》的西班牙文版与其他语言版本进一步保持一致。
3. 工作组的讨论依据文件LI/WG/DEV-SYS/5/3进行。《共同实施细则》西班牙文版的拟议更正仅载于文件LI/A/40/1西班牙文版的附件二。

# 生效日期

1. 考虑到工作组第五届会议建议的《共同实施细则》修正案的性质，建议这些修正案立即生效，即2023年7月14日生效，而不是2023年10月1日（见文件LI/WG/DEV-SYS/5/4第13段）。

11. 请里斯本联盟大会：

(i) 通过文件LI/A/40/1附件中所列的《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修正案，并

(ii) 通过文件LI/A/40/1西班牙文版中所列的《共同实施细则》西班牙文版的拟议更正，

生效日期为2023年7月14日。

[后接附件]

**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
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

于2023年7月14日~~2023年1月1日~~生效

［……］

第二章
申请和国际注册

第五条　对申请的要求

［……］

四、~~［适用日内瓦文本的申请——签字和（或）使用意向］（一）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如果要求，为保护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适用日内瓦文本的申请应由具备法律地位、能够主张此种保护所赋予权利的人签字，缔约方应将该要求通知总干事。~~

~~（二）缔约方如果要求，为保护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适用日内瓦文本的申请应附具有意在其领土内使用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声明，或附具有意在其领土内对他人使用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行使控制的声明，缔约方应将该要求通知总干事。~~

~~（三）适用日内瓦文本的申请未依第（一）项签字的，或者未附具第（二）项所指声明的，在不违反第六条的情况下，后果是在依据第（一）项和第（二）项发出通知、要求此种签字或声明的缔约方放弃保护。~~［删除］

［……］

第六条　不规范的申请

［……］

一、［申请的审查和不规范的补正］

［……］

（四）不规范涉及依第五条第三款~~或第四款~~所发通知的要求，或者涉及依日内瓦文本第七条第四款所作声明的要求，如果国际局在第（一）项所述的三个月期限内未收到对不规范的补正，应视为在发出通知或作出声明的缔约方放弃国际注册产生的保护。

［……］

第七条　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

［……］

四、［日内瓦文本第二十九条第四款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实施］（一）参加1967年文本的国家批准或加入日内瓦文本时，第五条第二款~~至~~和第三~~四~~款应比照适用于依据1967年文本对该国有效的国际注册或原产地名称。国际局应比照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五条第二款~~至~~和第三~~四~~款的要求，与有关主管机构核实所需的任何变更，以依据日内瓦文本对这些国际注册或原产地名称进行注册，并将以这种方式进行的国际注册通知参加日内瓦文本的所有其他缔约方。与第五条第二款有关的变更应缴纳第八条第一款第2目规定的费用。

［……］

[附件和文件完]